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許雅綺

相對人 震龍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震龍工程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吳政勳律師（設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5）為相對人震龍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震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為1人公司，唯一股東陳金龍（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死亡，陳金龍各順位繼承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公告准予備查在案，是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定清算人，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借款債務，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

01 第9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25條、第79
02 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除前項規定外，有限公司變更
03 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亦為
04 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因此，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
05 一人之最低法定人數，即符合解散之事由，並應行清算；有
06 限公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且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
07 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
08 派清算人。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10 表及公司章程、陳金龍除戶戶籍資料、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
11 事公告、債權憑證等為證，堪信屬實，足認相對人因唯一股
12 東即董事陳金龍死亡，亦無繼承人可擔任清算人處理未了結
13 之事務。另依相對人索引卡查詢資料所示，本院尚查無受理
14 相對人聲報公司重整、清算或破產之相關案件，可認相對人
15 迄今未有清算人就任，執行清算事務，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尚
16 有借款債務未清償，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本院為相
17 對人選派清算人，以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應予准許。

18 四、然按清算係以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
19 產為目的之程序。聲請人雖聲請本院指定相對人原股東陳金
20 龍之配偶林秀梅為清算人，然經本院函詢林秀梅是否同意就
21 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並未獲回覆（寄存送達），是林秀梅既
22 未陳明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則聲請人聲請選任林秀梅
23 擔任清算人，已難謂妥適；況林秀梅雖係陳金龍之配偶，然
24 並未接觸相對人之業務，對於相對人之營運、財產狀況應無
25 瞭解，故宜由本院依職權選任具有法律或財務背景之專業人
26 士為宜。又審酌臺南律師公會提供本院之律師名冊，認由吳
27 政勳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選派
28 吳政勳律師為相對人清算人，為相對人進行清算事宜。

2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碧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政良